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9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覃昭雅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覃昭雅已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出境後，未有再入境資料，此有入出境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故債務人之送達顯屬應依國外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